

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大冶市城管行政执法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、街道综合执法中心：

根据黄石市城管委印发《2023 年湖北省城市管理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清单》和市司法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涉企行政案卷评查》等通知要求，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持续优化大冶市城市环境，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开展 2023 年大冶市城管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- 2023 以来的城管行政执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案件，提供书面台帐资料及案卷。
- 《大冶市全面落实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情况。
- 《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助力经济发展措施》实施情况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- 根据《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》，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依据法定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时限履行职责，是否严格规范城管执法行为，公正文明执法。
- 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

执法人员是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遵守法律程序、按照统一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文书等。

3. 落实《大冶市全面落实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（2022版）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开展情况，推进实施《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助力经济发展措施》情况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3年5月中下旬，具体检查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查看相关资料、查阅案卷、座谈、指导、解答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加强城市管理工作，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水平是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。城市精细化管理，必须适应城市发展。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，提升形象。持续推进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治化建设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坚决杜绝城市管理执法不作为，要敢于执法、善于执法，要积极探索高效便民的执法方式，减少环节、简化程序、提高效率、方便群众。要加强队伍管理，提升队伍形象，充分展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。

（三）加强学习，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和学习计划，按照智慧化管理要求，细化责任分

工，在执法中要坚持教育为先，疏堵结合的原则，确保城管执法责任落实到人。

